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4號

原告 林文己

林大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被告 海克利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維國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撤回訴訟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